



<http://www.mot.gov.cn>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《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指南》（第九版）的通知

文号：交公路明电〔2022〕33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：

12月7日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》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2〕11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坚持第九版防控方案、落实二十条优化措施、执行好《通知》要求，指导各地进一步优化完善防控措施，更加科学精准做好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，部及时对《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指南》（第八版）进行了修订，落实“不再对跨地区人员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”、“不再开展落地检”等要求，细化了服务区和收费站风险区域划分范围，增加了推动公路防疫检查点应撤尽撤等内容。

现将《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指南》（第九版）印发给你们。请指导本地区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，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执行中如有相关建议，请及时报部。

交通运输部

2022年12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指南

（第九版）

一、总体防控要求

1.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。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按照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的要求，高效统筹公路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。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疫情应急处置相结合，完善应急响应机制，分类分级制定防控方案及应急预案，备足防疫物资，做好应急演练，加强值班值守，及时报送信息，科学精准做好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坚决防止疫情通过公路交通传播扩散。

2.保障公路交通正常运行。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，严禁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，确保公路交通网络畅通。高速公路服务区、收费站因出现确诊等情况，要积极配合当地卫生健康、疾控等部门，按功能区或独栋建筑、收费亭等为单元划定高风险区，不得随意扩大到整个服务区或收费站，不得采取各种形式的临时封控，保持服务区或收费站的正常运转。

3.规范服务区和收费站管理。确需关停关闭服务区和收费站部分区域的，要提前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。要保证服务区加油、如厕等基本功能正常运转。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，尽快完成人员隔离、快速处置、终末消毒等工作，经属地联防联控机制验收合格后，迅速恢复正常运行，实现快封快解。

4.推动公路防疫检查点应撤尽撤。配合有关部门按程序推动撤销（撤并）公路防疫检查点，拆除影响行车安全的防疫检查设施。未按规定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非法设卡、拦截车辆，限制跨区域车辆和人员流动，确保公路交通网络畅通。

5.优化核酸检测服务。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，在高速公路服务区，保留必要的核酸采样点或抗原检测点，为有核酸检测需求的司乘人员提供基本服务。

6.严格落实人员、物品、环境“三同防”要求。坚决阻断五类病毒传播途径：公共接触部位随时消毒，阻断公共接触物交叉传播；在流水条件下按照“七步法”勤洗手，阻断手的传播；关键岗位员工在必要时可佩戴护目镜、防护镜，阻断眼、口鼻传播；接触钱款、票据员工佩戴手套并随时洗手消毒，阻断钱款、票据传播；全员佩戴口罩，全力避免人员聚集，公共场所开窗通风，阻断飞沫传播。

7.加强培训宣传。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，政策培训和技术培训共推进，加强对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各类人员的培训，做到全员覆盖，应知尽知、应会尽会。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措施的宣传，引导司乘人员提高防护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598

